

# 最新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 车位转让 合同(优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一

转让方：\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受让方：\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

地址：\_\_

电话：\_\_

地下车位使用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地下车位的位路、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_\_车位c区地下层编号为的个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费\_\_元（人民币）。乙方在本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转让费。

### 二、地下车位交付

1、甲方在乙方付清房款、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在乙方所购商品房交付给乙方的同时，将地下车位

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未付清房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地下车位交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买受人付清相应款项后7天内，顺延期限不视为交付逾期。地下车位今后若需缴纳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为缴纳。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确认单》上签字，即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完成。若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前来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或逾期办理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的，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地下车位使用权交付手续已完成。

### 三、地下车位质量的处理

1、地下车位的质量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外观状况为标准。

2、地下车位交付时，乙方对地下车位质量（无法使用地下车位的质量安全问题除外）有异议的，乙方应书面提出，并给予甲方合理的修复期间，该期间不视为甲方交付迟延。甲方修复完成后书面通知乙方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乙方已验收并完成地下车位的接收。若乙方对修复后的地下车位质量仍有异议的，以地下车位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3、对交付时或交付后发生的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地下车位的质量安全问题（不可抗力和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以地下车位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则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万分之二的违约\_\_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将此车位另行转让。

2、甲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则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转让费万分之二的违约\_\_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可提出退此车位。

五、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

1、地下车位仅作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不得另作他用。不得用任何材料在地下车位上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日常使用时应遵循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且缴纳相应的管理费用。

2、乙方拥有地下车位的使用权，使用年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乙方所购商品房土地使用年限到期日止，使用年限到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但政府对之另有规定的，按政府规定执行；国家或政府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车位使用和权属有特别规定的，使用期间应从其规定。

3、甲方转让的.地下车位包括人防工程设施范围内经批准设计用途为停放车辆的部分车位，乙方对此情况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4、根据工程施工图的标识，车位区域内（包括人防工程设施范围内经批准设计用途为停放车辆的区域）可能预设了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设施、设备会对乙方正常使用车位产生一定的影响，乙方已对该情况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5、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出于施工方案优化的需要，调整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等设施、设备的安装位路，对地下车位的正常使用产生影响的，甲方应在该施工方案调整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天内，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解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天内退还乙方支付的转让费（不计息），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乙方不解除协议的，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如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或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地下车位并不存在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交付地下车位迟延的或无法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六、附则

1、本协议规定使用期限内，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地下车位使用权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无效。地下车位转让的，本协议效力及于受让方，乙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受。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签章）：\_\_

受让方（签章）：\_\_

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_\_年\_\_月\_\_日

**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纪代理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xx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车位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的车位坐落于xx市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车位交易成交价人民币xxx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

一、一次性付款

二、分期付款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需按全部款项的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需按全部款项的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乙方按宗需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x元。

甲方：

乙方：

丙方（经纪代理方）：

日期：

## 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三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新明半岛雨荷轩地下车位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一、协议内容

乙方有偿购买甲方出让的明半岛雨荷轩地下车位。

### 二、协议价款

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 三、双方义务

1. 甲乙双方签订该协议后24小时内，乙方将转让款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下：开户行：户名：帐号：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
2.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转让甲乙双方一同将该车位在物业就该车位的使用权手续办理完毕。
3. 乙方将该车位转让款项向甲方付清时，原向甲方转让该车位带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位。原向甲方转让该车位的一切手续(发票、收据等)均应交付乙方。

四、该车位是以签约时之现状售予乙方，甲方须保证对上述该车位享有完整使用权和处分权，有关该车位在本次转让之前已产生的使用权纠纷、债务等事宜，甲方应在转让完成前清理完毕，并保证转让后乙方无须负责，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一切损失。甲方保证没有并不再私自售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按本次转让价双倍赔偿给乙方。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按指纹后有效，修改无效。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四

转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收到甲方转让的湘湖人家三期编号为389停车位的相关材料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双方确认无异议，就此已完成车位交接。

三、本交接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按指纹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署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甲方系“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小区”）的开发商，甲方在本小区投资建设了地下机械立体式停车库（以下简



称“机械车库”）；乙方是本小区内业主，有使用前述机械车库的需要。为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有偿使用机械车库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

1. 甲方同意将本小区机械车库中区域组号（暂定编号）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长期使用。该车位最大允许停车尺寸：长mmx宽mmx高mm□该车位最大允许停放重量：2吨。

2. 该车位编号最终以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确定，甲方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车位情况调整该车位编号。

1. 乙方使用该车位的年限：为20年，从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之日开始计算；20年期满后，如该车位能够继续使用的，甲方同意乙方仍可以在该车位所占有的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内继续使用该车位，且无需再向甲方交纳使用费。该车位所占有的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期满，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还能够继续使用的，应补交的.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用由乙方承担和缴纳，但乙方不另支付甲方使用费。

2. 乙方使用期间（包括无偿使用期间，以下含义与此相同）该组车位的机械及相关配件出现损坏或者不能正常使用需要大修、整体更换（含100元以上的配件更换）的，所需的费用由乙方与该组车位的其他使用人共同分担，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使用该车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此给其他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1. 乙方使用该车位，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20年的使用费元（大写：），该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时由乙方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的，按应付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该车位收回交给其他人使用，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且乙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退还，作为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预期利益损失。

2. 该车位移交乙方后，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该车位，乙方支付的使用转让费甲方不予退还。

甲方同意在 年 月 日以前将该车位移交乙方使用，乙方应在该交付期限届满时到甲方接受该车位，并以前述约定的时间作为双方实际交付时间，甲方不再另行通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接受该车位的，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该车位，该车位所产生的权利、义务、财产风险及相关费用（包括维修维护费用、运行费用、物业服务费用等）等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由乙方承担。但在前述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时乙方未付清使用转让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该车位给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该车位，甲方又未提供其他车位供乙方暂时使用的，甲方应按每天10元补偿乙方损失。

1. 该车位只能作为停车使用，乙方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在车库、车位内作隔墙、栏杆以及添加任何设施、附属物等。

2. 乙方停放的车辆长宽高尺寸及总荷载重量不得超越第一条约定的最大允许停车尺寸和重量，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行使对该车位的使用权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妨碍或影响相邻车位和其他车位用户的通行权、使用权和其他正当权利，不得占用或部分占用公共部位/通道停车，也不得破坏车库和车位的相关设施。

4. 乙方应当遵守车位使用操作规程，不得违规进行操作，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相关单位对车位和车库进行维护、检修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其维护、检修。

1. 该车位使用权转让不包含该车位日常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等，该车位的日常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等已委托物

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甲方对该车位日常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等不再承担责任。

2. 乙方应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车位管理服务协议》并按约定缴纳日常维护维修费用、运行费用、物业服务费用等，具体缴纳标准按物业服务企业相应的缴费标准执行；乙方未按规定缴纳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交付该车位给乙方后，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该车位，该车位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运行费用、物业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和缴纳；乙方未缴纳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车位，双方同意不再办理其他任何转移手续，也不办理任何登记。从该车位交付或视为交付乙方之日起，该车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该车位毁损、灭失的，甲方不退还乙方使用费。

3. 因该车位由乙方长期使用受益，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使用期限内，如国家对该车位物业所有权人征收相关税、费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代甲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责任。

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按本合同所列地址、电话及方式进行联络，如有变动，应提前七天通知对方。通知方式包括：媒体广告、邮寄、手机短信件等。所有联络（包括书面通知）的收讫确认为：邮寄联络，以签收（乙方同住家人签收视为乙方签收）之时或邮件发出（以邮戳为准）后第3个工作日的中午12时为收讫（以先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联络以发生之时为收讫；媒体广告、传真、短消息等以发生后第二日的中午12时为收讫。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联络地址准确无误，如甲方按约定的联络地址向乙方寄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拒收的，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乙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本小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特别注意合同中涉及的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全部条款内容，并已按对方要求给予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3.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由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与按指模）：

乙方（签名与按指模）：

时间： 年 月 日

## 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西安紫薇臻品小区车位使用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本次转让使用权的车位为甲方已通过向 购买方式取得的，位于商品房小区地下车位：车位编号为： 号。

1.3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民事纠纷。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并将甲方与西安龙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车位使用权租赁合同》中甲方所有的权益转让给乙方。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紫薇臻品”商品房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可自由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本车位的使用权，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

甲、乙双方约定该车位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当日将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同时向乙方交付甲方

与西安龙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车位使用权租赁合同》原件、地下车库出入门禁卡。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六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经纪代理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车位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的车位坐落于\_\_\_\_\_市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车位交易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

一、一次性付款:

二、分期付款: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需按全部款项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需按全部款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乙方按宗需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元。

丙方（经纪代理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七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码：乙方已购物业：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联系地址：邮编：

为了方便乙方在“”地下停车场停放车辆，甲方向作为业主的乙方有偿提供地下停车场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车位使用权签订本合同：

### 一、车位基本情况

乙方受让使用的车位位于地下停车场层1、机械停车位；2、非

机械停车位;3、非机械式子母停车位】;车位容车尺寸:、载重为:。

## 二、计价方式与价款

双方约定按个计算该车位使用权总款为:(),此价格中不包含停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和维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费用。

## 三、付款方式。乙方按以下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签订本合同时即一次性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 四、甲方权利

该地下停车场由甲方开发建设并投入使用,所有权归甲方。

## 五、乙方权利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享有占有、使用、转让(受让人仅限业主)、继承使用的权利,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将此车位使用权转让给本小区业主使用。乙方将该车位转让给非业主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通知收回该车位,且不承担任何资金返还和赔偿责任。

## 六、交付期限

1、甲方应于年月行予以通知,届时,乙方须自行前往甲方或本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物业服务中心办理车位接收手续。乙方逾期未到场接收的,仍须在此交付时限届满之日开始承担交纳车位物业管理费和相应费用。

2、乙方本人或乙方委托人(持有效委托证明)凭本合同和缴费凭证到物业公司物业服务中心办理车位移交手续,取得该车位的使用权。



## 七、车位使用约定

1、乙方所购使用权之车位仅作为乙方车辆停泊专用，不得另作他用。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车位的性质、外观及堆放杂物等，乙方应妥善管理车辆停放。若损坏或由此产生的事故，乙方除应承担恢复原状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2、乙方日常使用车位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向物业服务公司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具体收费以物业管理公司规定为准。

3、乙方使用车位停放车辆时严禁占用公共通道和消防通道，若乙方不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而由乙方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使用车位仅用于停放7座及7座以下适合此停车位停放的车辆。

5、乙方自行考虑所选择的机械停车位或非机械停车位的停车尺寸；无论乙方选择机械停车位、还是非机械停车位，甲方均不对乙方所选择停车位是否能停放乙方车辆而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为机械车位使用条款——

6、若乙方选择的车位为机械停车位的，则乙方或该车位使用人必须阅读作为附件的《机械停车位设备使用说明手册》，自行进行车辆停放或驶出；若乙方或该车位使用人不明白如何操作使用，则可先行咨询本小区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中心后方可操作使用。

7、乙方或该车位使用人自行承担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的损害或损失。

8、为避免操作原因或机械故障造成的损害或损失，甲方或物业公司建议乙方购买相应的保险。

## 八、车位使用年限

甲方所出让的地下停车场车位系使用权出让，故无法办理产权证、土地证手续，但是乙方所受让的车位享有与所购房屋同等年限的使用权；若国家法律政策对地下停车场使用权年限做出具体规定，乙方所享有的地下停车位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处理。

## 九、保修期限及保险责任

1、非机械停车位保修期限为算，保修期内的维保责任由甲方负责，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保修期的维护保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条款适用于机械停车位——

2、乙方接收车位或视为接收车位后2年内由机械车位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维保，该维保期届满后的3年内由甲方对该车位进行维保【此维保期不因进行任何维修而重新计算】，该期限届满后，由乙方自行对该机械车位承担维保责任【乙方亦可承担维保费用，委托本小区物业公司进行维保，具体按物业公司维保要求进行】。

3、甲方承诺的维保期结束后此机械停车位的机械设备若需要更换维修等，乙方认可均与甲方或物业公司无关。

## 十、其他约定

1、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要临时使用乙方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甲方有权先期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地下停车场车位进行管理  
服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视为认可甲方之委托车位  
的管理服务方式。

甲方： 乙方：日期：

## 车位转让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见证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停车位使  
用权转让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停车设施)，系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独立  
建筑空间，并不属于必要附属设施，也未随该建筑地上部分  
的房屋产权一并转移。上述独立建筑空间并未计入业主公摊  
面积。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  
处分的权利。甲方确保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  
纠纷。

本合同所指停车位，位于，具体停车位置，以平面图确定为  
准。

甲方同意将上述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期限自本合  
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属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

本合同所指车位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分别向公司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车位的落名、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税费及规费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承担)。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见证方三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电话：

电话：

年月日